

失业保险 行政法官听证会

本信息由纽约州劳工部提供，旨在解答关于失业保险行政法官即将在失业保险行政法官部门举行的听证会的基本问题。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请阅读劳工部邮寄给您的小册子《失业保险福利听证会问答》（TC 424.2表格）。您也可以前往<http://www.labor.ny.gov/formsdocs/ui/formsandpublications.shtm>查看。

为在失业期间**维护自己的权利**，您应继续确定自己符合领取失业保险福利的资格，并按照指示亲自报到。任何与您的案件有关的信件都应包含行政法官案件编号和您的社会保障号码。

行政法官是谁？

行政法官是公正（公平）的决策者，其裁决不受劳工部的影响。行政法官将主持听证会，仔细审查您案件中的所有事实，然后裁决您（申请人）是否有权获得失业保险福利。

我如何为听证会做准备？

您有权聘请律师或其他代理人在听证会上代表您做出陈述。代表申请人的律师可以收取费用，但费用受法律限制。如果代表申请人的代理人不是律师，那么除非这位非律师代理人已在上诉委员会注册过，否则不得收取费用。申请人只有在听证会裁定能领取福利金之后并且在上诉委员会批准的情况下，才可以支付代理费。如果您负担不起聘请律师的费用，可以向当地的法律援助协会或法律服务机构申请免费代表。如需相关法律资源名单（包括律师、注册代表、法律服务计划和公益律师组织），请访问失业保险上诉委员会网站 (www.uiappeals.ny.gov)。选择“实用信息”选项卡，然后选择“指南和资源”。选择“律师和授权代理人名单”。您也可以致电(518) 402-0205索取此名单。您有权在举行听证会之前查阅您的整个案件卷宗。

如有任何问题，请致电(877) 880-3322联系失业保险行政法官部门或致电(888) 209-8124联系劳工部电话申领中心。

行政法官将如何主持听证会？

听证会期间，行政法官将：

- a. 确定出席听证会的所有各方，并简要概括所涉及的问题；
- b. 听取各方在宣誓或正式确认以后作出的证词；
- c. 询问当事人和证人，以了解必要的事实；
- d. 协助当事人向证人提问；
- e. 裁定可列为证据的文件或证词；
- f. 签发呈交相关记录或要求相关人士出席作证的传票；以及
- g. 允许各方在陈述案情时使用案件卷宗中的文件。

我在听证会上享有哪些权利？

在听证会期间，您有权：

- a. 代表自己作证；
- b. 请一名律师或其他代理人代表您做出陈述；
- c. 请证人为您作证；
- d. 提供文件、记录和其他证据以便记录在案；
- e. 要求行政法官索取呈递的文件及传唤证人出庭为您作证；
- f. 向反方及反方证人提问（或“相互盘问”）；
- g. 在提问遇到困难时向行政法官寻求帮助；
- h. 拒绝回答任何您不理解的问题；
- i. 针对任何对您不利的证据做出解释或驳斥；
- j. 提出正当理由要求延期（或“休会”）；以及
- k. 在听证会结束时陈述您为什么有资格领取失业保险福利金的理由，或说明在听证会期间未能提及或澄清的观点。

听证会之后会发生什么？

听证会结束后，行政法官将签发“裁定与裁定通知”，告知您是否有资格获得失业保险福利。通知会在听证会之后尽快邮寄给您。

在“裁定与裁定通知”中，行政法官会详述根据证据所了解的事实、裁定理由以及裁定结果。

“裁定与裁定通知”也将解释如果您对行政法官的决议有任何异议，您该如何向上诉委员会提出上诉。

如果您无法理解行政法官的裁定，可以致电劳工部电话申领中心要求解释说明。

如果行政法官或上诉委员会裁定您多领取了福利金，您可能需要退还福利金。